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545號

聲請人 A01

代理人 闕士超律師

相對人 A03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A03（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A01（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指定A02（民國00年0月00日生、國民身分證號碼：Z0000000000）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係相對人之弟，相對人於民國113年9月5日因罹患失智症、伴有行為障礙，已不能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爰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並提出診斷證明書、同意書、親屬系統表、戶籍謄本等為證。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

三、本件經本院在鑑定人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精神科醫師楊逸鴻前訊問相對人，以審驗其心神狀況，相對人雖能回答自身姓名及辨識聲請人身分，然對於所詢問其他部分無法完整回應（卷第75頁）。再經鑑定人審酌相對人之生活史及病史，並實施身體及神經學、精神狀態等檢查後，業據覆鑑定結論略以：「綜合卓員（按即相對人）之病史、生活史

01 及鑑定時臨床所見，卓員目前俱部分生活功能，不俱社會功
02 能，復參酌其大腦皮質之高等功能有明顯障礙，其臨床診斷
03 為『老年失智症；中度』，病因為『阿茲海默症』。卓員近
04 年來認知功能出現障礙，整體功能逐漸退化，目前略具財經
05 理解能力，俱部分個人健康照顧能力，不俱社會功能，不俱
06 交通能力及獨立生活之能力，不俱社會性，其因心智缺陷致
07 其大多時候不能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大多時候不能辨
08 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目前不俱管理財產之能力，其精神狀
09 態無恢復之可能，故推斷卓員符合監護宣告之資格」等語，
10 有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民國114年1月21日北市醫陽字第114300
11 6086號函附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憑（卷第85-89頁）。
12 綜上，堪認相對人確因精神障礙，致不能為意思表示及受意
13 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等情為真。是依上揭
14 規定，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宣告相對人為受監
15 護宣告之人。

16 四、次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
17 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
18 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關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
19 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
20 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
21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
22 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
23 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
24 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
25 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
26 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0條、
27 第1111條第1項及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28 五、本件相對人既經為監護之宣告，已如上述，自應依上開規
29 定，為其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本院審
30 酌相對人父母、配偶均已歿，其最近親屬為兄弟姊妹，渠等
31 一致推舉聲請人擔任監護人，並由相對人之姪A02擔任會

01 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有卷附同意書可證（卷第11-12頁、
02 第61-67頁），再參以聲請人、A 0 2分別為相對人之弟
03 弟、姪子，均為至親關係，彼此間應具有一定之信賴感及依
04 附感，堪信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及由A 0 2擔任
05 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裁定
06 如主文第2項及第3項所示。末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
07 99條、第1099條之1規定，於監護開始時，監護人A 0 1對
08 於受監護宣告之人即相對人之財產，應會同A 0 2於2個月
09 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另於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
10 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
11 要之行為，併此指明。

12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4 家事第一庭 法官 姜麗香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8 書記官 李姿嫻